

#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末,公司短期融资券增加10亿元,为2018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9%。

截至2019年11月末,公司次级债券新增融资10亿元,为2018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0%。

二、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2018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0.30亿元,借款余额为67.76亿元。截至2019年11月末公司借款余额为96.88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28.12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1.92%。

三、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 截至2019年11月末,公司收益凭证减少2.88亿元,为2018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24%。

(二) 截至2019年11月末,公司信用业务收益权转让融资资金增加11亿元,为2018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57%。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97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93)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19-096)。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2月4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科锐拓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676,139	26.74%
2	北京国电新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10.00%
3	中国电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8,081,880	9.74%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83,948	1.87%
5	贾峰	6,765,500	1.15%
6	北京天润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天润资本新三板二级基金	5,440,158	1.09%
7	刘怀宇	4,950,387	0.99%
8	张新育	4,438,822	0.89%
9	李立军	3,380,000	0.78%
10	邢本涛	1,884,630	0.38%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2月4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科锐拓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676,139	27.37%
2	北京国电新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	10.24%
3	中国电子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8,081,880	9.97%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83,948	2.02%
5	贾峰	6,765,500	1.18%
6	北京天润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天润资本新三板二级基金	5,440,158	1.11%
7	刘怀宇	4,950,387	1.01%
8	李立军	3,380,000	0.79%
9	邢本涛	1,884,630	0.39%
10	魏小鹏	1,463,824	0.30%

说明:测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价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九)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董事会全体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3,629,574,639.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55,471,943.97元,流动资产2,309,393,386.68元,负债总额1,588,809,742.04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5.01%,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2%,2.85%,2.17%。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按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投资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

力。

(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

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

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

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

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月内,因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12月4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

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限届满未减持及

减持计划的公告》,其中申威先生、安志钢先生、郭亮先生、王建先生、李金明先生及朱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

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02,32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025%)。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期限届满未减持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9-061),截至目前已公告6人尚未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董事、总经理申威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安志钢先生、董事、董

事会秘书郭亮先生、副总经理王建先生、副经理王金明先生、财务总监李金明先生上述减持

计划外,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前述股东若果真减持,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内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

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发展战略、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推广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

信心,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郭亮先生根据《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提

议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

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根据公司2019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期限届满未减持及减持计划的公告》,郭亮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

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67,400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转让或者注销及防范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后3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

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转让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公

司将在股东大会公告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

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在回购期间内可能导致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

险;本次回购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

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

项发生或公司董监高人员出现可能影响回购方案实施的重大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

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

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

况及基金净值变化调整回购方案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

关规定,使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

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

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条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回购在回购期间内可能导致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

险;本次回购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

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

项发生或公司董监高人员出现可能影响回购方案实施的重大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

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

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

况及基金净值变化调整回购方案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

关规定,使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

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

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条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本次回购在回购期间内可能导致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

险;本次回购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